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裁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7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9）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<受理案件通知书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3），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0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8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57）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上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山东高院）的（2020）鲁民申 2720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 TOP Engineering Co.,Ltd.的买卖合同争议案，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1 号裁决书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鲁民申 2720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康得新与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、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，康得新不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鲁 10

民终 274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山东高院申请再审，山东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二、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1 号《裁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决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TOP Engineering Co.,Ltd.（以下简称：TOP）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（二）、《裁决书》的内容：

TOP 与光电公司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 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1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 KDXKGDCGNO-201712241 号《合同》（Import Contact）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宣告无效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合同价款损失 6,886,969.09 美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仓储费损失 16,170,000.00 韩元和运输费损失 48,400,000.00 韩元；
- 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逾期赔偿上述第二、三项仲裁裁决所述合同价款损失、仓储费损失及运输费损失而产生的利息损失、利息损失的金额以合同价款损失、仓储费损失及运输费损失为基数，按照本裁决作出之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美元一年期利率即年利率，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上述赔偿金额为止；
- 5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因本案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支出，和因本案支出的评估费；
- 6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；
- 7、本案仲裁费用为 100,887.00 美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上述费用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 100,887.00 美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鲁民申 2720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一案为再审受理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1 号《裁决书》一案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，公司暂未收到因该裁决受到影响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民申 2720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1 号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 日